

##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10月15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于2021年10月26日以现场并结合通讯形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8名，实际参加董事8名。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董事会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经书面和通讯方式表决，通过决议如下：

###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聘任董事长兼任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并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董事长吕梁先生兼任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2022年6月5日）止。（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聘任董事长兼任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7）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董事长吕梁先生兼任公司总经理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7日